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達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秀仔
　　林廣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三輝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三川商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鈁沁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三旺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三德展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 五 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蕭三文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6樓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242號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

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生活困難，身負龐大債務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足以釋明其確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即不能使本院確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